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元碩即元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俊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9日112年度司票字第86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之本票係合約保證票，而非實質債權，有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落差。為此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許可就本票強制執行云云，業據其提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為證。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准許就該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核於法洵無違誤。至抗告

人所主張之上開本票係合約保證票，而非實質債權，而有近150萬元之落差等節，此係屬於債權存否之實體法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